

稅務新聞 103-0127

- 一、 「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有何不同？是否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二、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仍僅得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
- 三、 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自住房地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持有房地戶數計算範圍。
- 四、 個人向國外購物網站採買年貨，進口及轉售時課徵營業稅規定。
- 五、 納稅義務人因訴訟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課稅。
- 六、 財政部對於推動所得稅法「反避稅條款」修正案之說明。
- 七、 累積帳載無虧損，盈餘不適用減除。
- 八、 搬家了，該怎麼變更稅額試算書表之寄送地址呢。
- 九、 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如何扣繳稅款？
- 十、 零售業使用電子發票可享受營利事業所得稅降低純益率之優惠。
- 十一、 營利事業申報捐贈費用，應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 十二、 營利事業因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其適用揭露關係人資料及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規定全年收入總額標準之換算。
- 十三、 營利事業如因員工違反內部規定予以扣薪，應列報其他收入科目或薪資費用科目減項。
- 十四、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課稅規定。
- 十五、 營利事業繳納之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十六、 營業人收受政府補助款，從事研發工作，研發成果如歸屬政府機關或由營業人與政府機關共同共有，該補助款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一、「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有何不同？是否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本局表示，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及專家專題演講而發給的鐘點費，屬於「講演鐘點費」，如果這項收入和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各項收入，全年合計數在 18 萬元以下，可以免納所得稅，超過 18 萬元部分，於減除成本費用後，仍應合併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至於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這項鐘點費屬薪資所得的一種，應由給付人在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所得人必須把這項所得併入薪資所得申報；上開所稱的授課人員並不一定要具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或教員的身分。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1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仍僅得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

高雄國稅局表示：茲因 101 年 1 月 20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96 號解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財政部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就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夫妻非薪資所得也得分開計算稅額，因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未完成三讀，爰無法提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按原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所擬實施日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持續推動修法。故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夫妻所得仍僅得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今(103)年 5 月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納稅義務人仍應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有關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僅就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辦理結算申

報，亦即薪資所得以外之各項所得仍需合併計算稅額，不得分開計算稅額。【#01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自住房地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持有房地戶數計算範圍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內自住房地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之持有房地戶數計算範圍，依財政部解釋於審認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所有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戶數時，應以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者為限。

該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於特銷稅第 5 條第 1 款制定時，考量民眾有自住換屋之需求，非屬短期投機炒作，爰參照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之規定，對家庭核心成員僅有 1 戶自住房地者，於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明定排除課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銷售稅股賴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個人向國外購物網站採買年貨，進口及轉售時課徵營業稅規定

年關將屆，不少國人正大肆採買服飾、鞋類及各種日常生活用品，近年來貨源觸角已延伸至海外購物網站（例如中國大陸「淘寶網」），由於尚須經過「進口」通關程序方能送達買家手上，相關課稅規定，值得注意！

南區國稅局特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2條及41條規定，貨物進口至我國境內，應課徵營業稅，其納稅義務人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則由海關代徵。為簡化通關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海關實施進口貨物低價免稅制度，即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免徵營業稅，反之，完稅價格超過3,000元，除屬進口免稅之特定貨物外，均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確實申報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若有高價低報或藉化整为零分批進口以規避應納稅捐情事，海關將依規定補稅及裁處。至於個人買家向國外購物網站訂購之貨物進口後，如非供自用，而係轉供銷售者，應注意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稅款外，還被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彙總編號：10301-1705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納稅義務人因訴訟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課稅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因訴訟判決確定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未併入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被查獲者應依法補稅處罰。

該所說明，日前接獲民眾檢舉，甲君與乙君於 10 多年前合作經營招攬客戶至 A 遊輪觀光，嗣甲君交付 2 紙支票予乙君作為佣金結算之酬勞，甲君卻捏造乙君侵占該 2 紙支票不實之事由，除向法院提告乙君侵占外，同時又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乙君該 2 紙支票近千萬之銀行存款，嗣兩造雙方纏訟 10 多年後，經法院判決乙君勝訴，並判決甲君應一次償付乙君於假扣押期間無法使用該扣押存款相當之利息金額約 160 餘萬元，且該筆金額業經甲君支付予乙君，惟乙君未將該筆利息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涉有逃漏稅情事。

該所指出，依據財政部 9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0881 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因訴訟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課稅，是某乙業已違反前揭函釋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補稅處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有因訴訟應取得分年計算之利息，但實際取得時為一次取得數年加總之利息而非分年取得者，應記得於實際取得該加總之利息所得時併入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未併入申報而經國稅局調查屬實者，除依法補稅外並將處以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綜所稅股陳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財政部對於推動所得稅法「反避稅條款」修正案之說明

財政部說明，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在租稅庇護所國家或地區設立公司，藉盈餘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投資收益併計我國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或藉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境內外所得應予合併課稅之適用，該部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決議並參考歐美國家與鄰近日本、韓國與大陸地區做法，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制度」及「按實際管理處所(PEM)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等反避稅制度，俾與國際趨勢接軌。

財政部表示，外界對於上開修法草案條文仍有疑慮，該部將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凝聚共識，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具體認定條件，以釐清外界疑慮。

上開反避稅制度之效益除維護租稅公平外，最主要目的在使臺商企業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可透過 PEM 制度之居住者身分認定，將該外國公司視為我國居住者，配合未來我國與大陸地區簽署租稅協議，可保障臺商企業權益，避免臺商在我國與大陸地區重複課稅。

該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反避稅制度如能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租稅協議之簽署時機，更能彰顯該制度之效益。上開法案雖未及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通過，該部將配合兩岸租稅協議簽署之進度，積極研擬並與立法院及各界溝通，以使法案順利推動。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鳳美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累積帳載無虧損，盈餘不適用減除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公司於計算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時，如欲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須當年度帳載稅後盈餘為正數，而累積至上年度止帳載為累積虧損，才有減除之適用。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計算其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而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以往年度累積虧損之數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應包含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數。例如，某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 120 萬元，87 年度以後餘額為累積虧損 50 萬元，86 年度以前餘額為累積盈餘 60 萬元，累積後帳載並無虧損，故 101 年度稅後純益無減除累積虧損的適用。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林秀穗 電話：04-23051116#107)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搬家了，該怎麼變更稅額試算書表之寄送地址呢？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稅額試算服務施行，因有效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序而廣受好評，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將賡續實施，以提供民眾快速便捷申報之選擇。

該所提醒，稅額試算書表係以102年5月納稅義務人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填報之通訊地址寄送，如因住所變動而欲變更本年度稅額試算相關書表寄送地址，請於103年2月15日起至同年3月17日止，利用金融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系統(<http://tax.nat.gov.tw>)線上申請或以書面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則本年度若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國稅局將依申請變更後之地址寄送稅額試算相關書表。

假使因情事變更，不願再收到稅額試算相關書表，亦請於今年2月15日至3月17日於線上或以書面向國稅局提出「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申請，則自本年度起就不再為您寄送稅額試算相關書表，請記得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蘇舜華 電話:04-23051116#225)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如何扣繳稅款？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公司組織在已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盈餘項下給付董監事之酬勞金，屬工作之報酬，並非投資者之利益，至於員工紅利因員工不具投資股東之身分且該紅利自公司累積盈餘內撥付，是以兩者均非屬營利所得，而是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稱之「薪資所得」。

該所提醒公司如有給付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按給付金額扣取 5%扣繳稅款，但若合併當月薪資一次給付者，可依給付總額按固定薪資規定辦理扣繳。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零售業使用電子發票可享受營利事業所得稅降低純益率之優惠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今年底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使用。

該所說明，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審案件，其純益率標準得降低一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審案件，其所得額標準得降低二個百分點：

一、經營零售業務。

二、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所呼籲，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應儘速改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適用降低純益率之優惠，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申報捐贈費用，應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102年度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除了取得受贈單位的收據外，還須於103年2月5日前向國稅局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並在103年2月15日前將填發之扣免繳憑單給受贈單位。該所籲請營利事業單位如申報捐贈費用卻沒有依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亦即未在規定時間內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的其他所得勾選「97 受贈所得」，請記得辦理補申報，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轉505)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因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其適用揭露關係人資料及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規定全年收入總額標準之換算

本局表示，依財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11540 號令，營利事業因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 74 條或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申報時，適用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有關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規定及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有關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規定，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金額（下稱收入總額），應依其申報上開收入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收入總額後認定之。

本局進一步說明，移轉訂價制度施行後，為適度減輕營利事業備妥文據之負擔，並提升稽徵機關查核效率，財政部於 96 年及 97 年間發布前開兩令釋，規範營利事業應否揭露關係人與關係人交易資料之標準【例如：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3 千萬元者，免予揭露】，及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惟對於營業期間未滿 1 年之申報案件，應如何適用收入總額乙節，尚乏明確之規範，爰補充解釋應按實際營運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

以變更會計年度為例，假設甲公司原為 7 月制，自 102 年改為曆年制，無境外關係人且無租稅優惠與盈虧互抵，101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總額為 3.5 億元，與乙關係企業交易金額 1.6 億元，丙關係企業交易金額 4 千萬元。甲公司 101 年度收入總額及其與關係企業受控交易金額，分別按實際營運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後，甲公司全年收入總額 7 億元，與乙關係企業受控交易金額為 3.2 億元，與丙關係企業受控交易金額為 8 千萬元，合計受控交易金額 4 億元，已達個別揭露及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標準。營利事業如對上揭規定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5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如因員工違反內部規定予以扣薪，應列報其他收入科目或薪資費用科目減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發放薪資時，因員工未達業績或違反人事規定予以扣薪，營利事業在帳務處理部分，應將該筆扣款列報其他收入科目或作為薪資費用科目的減項，倘經稽徵機關查獲未依規定列帳申報，將以漏報收入或虛增成本費用予以補稅並處罰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為達內部控制之目的，如員工之出勤紀錄不良、經常請假、未達業績及未遵守內部行事規則等，常會以扣薪作為懲罰手段。營利事業每月結算員工應發薪資時，均先扣減勞、健保費、請假及其他未達業績等扣款後，以匯款或付現方式支付予員工，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扣繳員工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並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應發薪資支出扣繳申報資料調整後列報薪資費用科目，屬營利事業負擔之勞、健保費用，則列報保險費用科目，至於員工因遲到、請假或業績未達目標而遭到扣款部分，營利事業並未支出該筆款項，應將該筆扣款列報其他收入科目或薪資費用科目的減項，才不致發生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舉例，日前選案查核某大型人壽保險公司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薪資費用科目，發現該公司對其員工設有業績目標，未達目標者會按比例予以扣薪，經查100年度對員工扣薪金額為300萬元，惟未將該扣薪金額列報為其他收入科目或作為薪資費用之減項，經該局查獲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予以補稅50餘萬元並處以1倍之罰鍰，合計本稅加罰鍰金額超過百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儘速檢查自己的帳務，若有前述情形，請儘速作帳務更正，於未經他人檢舉及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免處漏稅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課稅規定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繳納之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枋寮鄭小姐詢問：公司貨車違規停車罰單可否列報為費用？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的各項支出必須是與經營業務有關，才能列報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換句話說，支出如果是屬於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或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以及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等，均不得列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4/0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收受政府補助款，從事研發工作，研發成果如歸屬政府機關或由營業人與政府機關共同共有，該補助款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營業人接受政府某機關補助款，從事新產品開發，開發成果由該機關及營業人共享，該營業人漏未將該筆補助款收入申報銷售額，亦漏未開立統一發票，遭該局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所以，營業人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從事研發工作，如其研發成果係歸屬該營業人所有，則該補助款收入非因營業人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前開營業人與政府機關簽訂合約，收受該機關補助款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工作，研發成果如歸屬政府機關或由營業人與政府機關共同共有，該補助款收入係因營業人提供勞務而取得之代價，依前開規定，應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有上開提供勞務而取得代價之補助款收入，漏未申報及開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如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將可免除漏稅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